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建设诊断与改进工作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为有效推进学校课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简称“课程诊改”，下同）工作开展，明确课程诊改运行各环节的工作规范和政策保障，不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载体，学校教务处全面统筹课程诊改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系部负责。课程团队是课程诊改的责任主体，课程负责人是课程诊改的直接责任人，各系部领导班子是课程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课程诊改运行负有监督、统筹、推进责任。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课程建设方案。教务处协同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课程诊改效果的评估。

第二章 目标标准制定

第三条 每门课程应确定课程建设负责人和课程建设团队，并结合专业建设的规划要求和课程实际确定建设目标。

第四条 各课程建设团队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专业建设子规划、系部发展规划及专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准确把握内涵要义，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明确课程建设目标，对标分析明确具体课程建设内容，并按照学校《课程建设方案编制指南》编制本课程的建设方案。

第五条 课程团队根据课程建设方案的年度工作安排，结合上一年度课程诊断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次年课程诊改的目标任务和标准，责任到人。对上一年度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建立课程诊改工作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诊改措施，并自查诊改措施的有效性。

第六条 年度目标任务应符合发展现状和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做到可量化、可监测、可评价。

第七条 各课程年度目标任务须经教研室和专业负责人会议审定通过。

第三章 课程诊改运行

第八条 课程诊改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实施，事前课程团队自设目标标准，事中依托学校课程诊改平台监测预警，事后对照目标标准，诊断现状，查找不足，实施改进。

第九条 课程诊改运行包括课程建设诊改和课程教学实施过程诊改。

第十条 课程建设诊改依据课程建设目标和标准，按照课程建设方案，结合各课程年度工作计划，实行每年一次的课程建设年度诊改和三年一轮的课程建设周期诊改。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实施过程诊改按照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实行每学期一次的课程教学学期诊改。

第十二条 每年年底，课程建设团队对照诊改目标和任务，逐项分析课程教学和课程建设各个维度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目标达成度，形成课程诊改年度报告，确定下一年度目标任务，为调整优化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执行；负责制修订课程建设标准和课程诊改相配套的制度。

在每年年底，根据各课程建设团队完成的课程诊改年度报告，评估各课程诊改工作的有效性，对标分析学校课程建设目标达成度，形成学校课程诊改报告，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督促和检查课程层面诊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同时应协同教务处评估课程层面诊改工作的有效性。

第四章 课程诊改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加强课程教学效果考核，以课程标准为基本依据，将课程教学质量、教学目标的达成度作为课程教学效果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课程建设绩效考核，以课程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课程建设验收要素为基本依据，将课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课程建设水平与标志性成果作为课程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将课程诊改绩效考核纳入各系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牢固确立奖优惩劣鲜明导向，将课程诊改实施情况好的团队和个人树立为典型，作为全校教师学习的对象；对发现的问题，学校发文责成相关部门及时改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